

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
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5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 2395号文核准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。

2018年4月17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.8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9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
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
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18 日